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

改革、创新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模式，突出对考生科研能力的考核，在招生选拔中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潜力。为使博士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心学习与研究，确保培养质量，原则上不再招收在职博士生。

二、实行集体指导优秀人才培养博士生

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是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责任人。为发挥优秀人才学术专长，支持其提前参与培养或指导博士生，对不具备博导资格，按现行学校政策分得有招生指标的优秀人才，学院要督促所在学科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并参与其博士生培养。组长由学院指定或学科负责人推荐，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有招生指标暂无博导资格的老师、学科相关博导等组成，组长要对博士生培养质量把关。无博导资格

老师应积极参与指导小组，加强所指导博士生的管理，承担指导责任。对没有成立指导小组，不具备博导资格的老师不可单独指导博士生，应分配的招生指标由学院或学科统筹安排。博士生指导小组应在当年招生指标下达后组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组建后2周内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指导小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三、强化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

1. 组织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聘请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导的专家进行评审，借助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审。论文送审前，各培养单位要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将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报送研究生院。

2. 匿名评审结果认定。研究生院依据评审专家就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在“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2种评审意见中做出的选择，进行评审结果认定。当次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5份评审书中，评审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视为通过，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有4份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1份为“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再次送审1份学位论文。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当次送审有2份及以上的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审

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修改说明，至少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复评。

四、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

1. 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全部实行匿名评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专家进行评审，借助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审。论文送审之前，各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将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报送研究生院。

2. 匿名评审结果认定。研究生院依据评审专家就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从“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2 种评审意见中做出的选择，进行评审结果认定。当次送审的 3 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视为通过；2 位及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视为不通过。当次送审只有 1 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学位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再次送审 1 份学位论文。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再次送审的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修改说明，至少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复评。

五、实行“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追究制度

1. 扣减招生指标、暂停或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对每年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返回学校后，学校对培养单位以 1:1 的比例核减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三年招收博士生资格。对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其所在学科下一招生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生导师招生 1 年；连续 2 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时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停止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校级抽检每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 1 个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同一导师累积出现 4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学院各学科在当年学位论文答辩送审中，每出现 4 篇次不合格论文，扣减 1 个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2. 论文不合格后续送审评审费由学院和导师承担。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第一次送审费由学校负责，对没有通过评审的论文后续送审费用由学院和导师负责。

3. 酌情扣减导师工作量。研究生学位论文第 1 次送审不合格，由导师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研究生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学院督促整改到位；第 2 次送审不合格，扣除该生导师指导工作量的 50%；第 3 次送审不合格，扣除该生导师全部指导工作量，并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生导师招生 1 年。

六、加强校院两级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1. **进一步强化导师和学位点责任意识。**学院和学位点要完善研究生培养与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导师有责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严格把关，学位点领衔人要组织对提交申请答辩的论文进行预审，确保论文符合学位点培养方案要求。

2. **切实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作用。**对于通过答辩，但在送审时出现过“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学位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要在推荐学位授予时逐一审议，重点把关，并作出同意授予、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3. **加强导师指导工作督查。**学院要对每年毕业研究生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工作进行核实与检查，查找问题，全面掌握导师指导责任到位情况，并在每年提交的学位点质量报告中重点分析与说明。

4. **加强研究生培养全程管理。**学院和导师要适时掌握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为把论文质量监控关口前移，学院要督促学科和论文指导小组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及论文工作中期检查，严格规范管理。导师对研究生研究过程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要留存好毕业研究生数据记录本。学院要专门制定研究生数据管理办法，学校不定期组织对研究生数据记录本进行核查。

5. **加强校外导师管理。**学院要对校外导师招收的研究生统一配备校内导师，校内导师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对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指导工作量可酌情分配给校内导师。

七、其他

1. 导师和研究生对学院学术委员会作出有关学位授予的建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2. 暂停招生处理的导师在暂停期结束后，经个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可恢复招生资格。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与学科特点，自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4.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